

# 桃園市大忠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班際躲避球競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推動健身操風氣，提升學生體能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，檢視學生健身操之實施成效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- 三、比賽年級：五年級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6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第 1 節開始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操場。
- 六、參加人數：全班學生一律參加（身體不適及行動不便者除外）。
- 七、比賽辦法：
  - （一）採單淘汰制。第一局由各班女生(11 人為限)出場比賽，第二局由男生(11 人為限)出場比賽。若需進行決勝第三局則每班指派男女各 6 為限出場比賽。
  - （二）學生須遵守裁判判決，學生不服從裁判者，裁判得逕行判該生離場不得比賽，班級不得替補。
  - （三）因應各班學生人數差異，每局開始時外場僅得設置 1 人。比賽每局勝負判定以外場人數少者獲勝該局。第三局決勝局時間終了外場人數相同時，則進行 2 分鐘驟死賽，若再相同再進行 2 分鐘驟死賽至分出勝負。
- 八、比賽規則：除上列規定，其他規則依 97 年修訂版中華民國躲避球規則進行。
- 九、賽程抽籤：6/17 學生朝會後於學務處，請各班由級任導師或指定同學代表進行公開抽籤，抽籤時唱名三次未到者，由體育組長代抽。
- 十、裁判：由五年級體育授課教師負責擔任，並協調願意協助之體育教師同仁幫忙執法。班級進行比賽期間班級任導師需在現場指導學生。
- 十一、獎勵：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躲避球乙顆獎勵以資鼓勵。
- 十二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20150609